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迪特

股票代码：301580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通讯地址：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分红转增导致持股数量增加、股份减少（股权比
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爱迪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SCPE	指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董事	钱军（QIAN Jun）、GASSER Sven Marc、Nubeena Limited、IKUMA LIMITED、GANDE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881089	
商业登记号码	71246708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chroder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	24.85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II S.C.S.	21.90
	GPEP III L.P.	21.30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V S.C.S.	17.75
	Saleve 2020 L.P.	14.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钱军	男	中国	310*****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爱迪特，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迪特股票 4,968,290 股，占爱迪特总股本的 6.52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271% 下降至 3.527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 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76,117,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76,392.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0,447,0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564,537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45），SCPE 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96,93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 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SCPE	2025 年 6 月 10 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7,316	-
	2025 年 9 月 24 日	询价转让	-3,196,937	-3.00%
	合计		-1,209,621	-3.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3,758,669 股，占爱迪特总股本的 3.5271%，持股比例降至总股本的 5% 以下，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CPE	4,968,290	6.5271%	3,758,669	3.5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290	6.5271%	3,758,669	3.5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爱迪特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爱迪特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
股票简称	爱迪特	股票代码	301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行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分红转增导致持股数量增加、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968,290 股 持股比例：6.52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3,758,6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271% 变动数量：1,209,621 股 变动比例：3.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